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040號

原　　告　邱榮芳
　　李明貞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華明律師
被　　告　龍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權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地上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本件係因地上權涉訟，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4規定，其價額以1年租金15倍為準；無租金時，以1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15倍為準；如1年租金或利益之15倍超過其地價者，以地價為準。查原告請求塗銷被告龍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就坐落臺中市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所設定之地上權，依系爭土地登記謄本所載地租為「每年新臺幣（下同）176,092元」，依此計算1年租金15倍為2,641,380元（計算式：176,092元×15年＝2,641,380元）；另系爭土地地價經核為61,566,000元（計算式：93,000元/平方公尺x 662平方公尺＝61,566,000元），則系爭土地1年租金15倍並未超過地價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1年租金15倍即2,641,380元為準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,235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世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玉華